

聲 明 書

★申請表格類別：

- 微生物輸入申請表
- 細胞培養和相關產物輸入申請表
- 血清輸入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姓名)僅代表_____ (機構)保證遵守下列事

項：

- 一、申請輸入物品_____ (物品名)符合申請表所填內容；附有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依照世界衛生組織運送具有傳染性物質時包裝及標籤的相關規定；遵照國際空運協會規則辦理遞運事宜。
- 二、輸入物之實驗操作及管理符合生物安全等級操作程序和許可所列事項；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絕不將輸入物或其衍生物於田間使用；試驗結束後，除了保存於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的獸醫微生物種原庫者外，應在貴局轄區分局檢疫人員監督下，將輸入物或其衍生物完全銷燬。在保存使用期間，若欲分讓輸入物給第三者，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受讓機構同樣須遵守此聲明的相關規定。
- 三、輸入微生物若係為申請專利而寄存於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不論取得專利與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存取寄存之微生物或分讓第三者。
- 四、若有與申請表所填內容不符，或是包裝毀損、破裂或標示不清等情況，無異議同意由輸入機場/港口的轄區分局檢疫站進行必要的銷毀程序，且不得要求貴局負責賠償。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加蓋公司章/機構之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備註】申請表及聲明書所填寫之申請人、機構及負責人應一致。_____